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兴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兴县财政局

兴发改发〔2022〕27号 签发人：张建兵 白小荣 张建平

关于印发《兴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提升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山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吕梁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兴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4日

兴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规范县级救灾物资购置、储备、动用及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吕梁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救灾物资是指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由县发改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确定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标准和提出的年度采购计划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和为受影响人员提供生活救助的各类物资。

第三条 县级救灾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存、调拨、使用、回收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救灾物资。

第五条 县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应涵盖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物品和救灾应急救援所需设备，主要包括生活保障用品类，生活保障设施类和应急救援类等物资。县发改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可根据我县地理分布、灾害特点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县内定点储存地点和数量。县发改局根据储存品种、数量，可选择有资质、仓储条件好的单位代储，并签订代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提出年度县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和应急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救灾物资购置、储存、轮换所需预算，落实县级救灾物资管理等经费。

县发改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二章 物资购置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兴县历年自然灾害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等，确定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品种、标准和县级救灾物资年度采购计划。

第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一般应在每年10月底前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确定下达下一年度县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县财政局按照年度购置计划安排落实资金。县发改局于次年5月底前组织完成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及入库工作。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需应急追加县级救灾物资的，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制定应急购置计划。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九条 县发改局应对救灾物资实行封闭管理，专库专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县级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第十条 救灾物资运抵仓库后，县发改局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省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水、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雷、防污染等措施。要配置必要的电力、给排水、弱电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使用状况良好。

第十二条 县级库储存的每批县级救灾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县级库要加强县级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做到实

物、标签 账目相符，定期盘库。县级救灾物资应放置在库房内存储，并按物资特性分类集中储备和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物资的存放方式和存放位置，应方便紧急调运。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应根据储备物资的性能和保养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进行保养或倒垛，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进行通风晾库或密封防潮。

第十四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总平面设置应符合功能要求，做到布局合理、流程畅通。仓储区应单独设置，与管理区和其他功能区分开。仓储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建立出入登记制度。除装卸物资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批准不得驶入仓储区。

县级库场地内应设立道路交通标志，划设道路交通标线。库区、库房和货场应设立安全警示和安全通道等标志。

第十五条 承储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库应配备作业必需的装卸、技防、维护、通讯、消防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相关设备。设备工具应按照使用手册进行使用和保养。各种设备工具要指定专职或兼职的管理和使用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设备工具使用保养方面的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第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信息平台，动态掌握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第四章 县级救灾物资调拨

第十七条 县级救灾物资调拨分为预置调拨、紧急调拨、冬春救助调拨。预置调拨是指根据灾害风险预警，对可能发生灾害的地区提前调拨县级救灾物资的情况。紧急调拨是指灾情发生后，当地救灾物资不足以满足救灾工作需要，需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的情况。冬春救助调拨是指根据各地受灾情况和冬春救助需求，向受灾地区调拨救灾物资的情况。

第十八条 使用县级救灾物资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灾情和需求先动用本级救灾物资，在本级救灾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根据受灾地的书面申请，县应急管理局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向县发改局发出书面调拨指令。县发改局根据调拨指令，下发书面调拨通知。

紧急情况下，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实际情况，电话告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根据电话动用指令实施应急调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应在 48 小时内补办书面调拨指令和调拨通知手续。

县级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和调拨通知应包含接收单位和地点，物资品名、规格、数量，接收方及调拨方联系方式等内容。

县发改局在接到调运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工作预案，及时与受灾（接收）地应急单位取得联系，商定交货地点和运输方

式，及时组织人员装运物资，应在24小时内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工作。

县级调拨救灾物资要严格物资出库手续，物资发运方和承运方要认真交接，确保账物相符。

第五章 县级救灾物资使用、回收和轮换

第二十条 调拨给受灾地使用的县级救灾物资所有权归受灾地人民政府，作为当地救灾物资由受灾地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救灾物资发放要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受灾地人民政府应对救灾物资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不得私自出售、出租和随意丢弃救灾物资。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救灾物资分为可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可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由县应急管理局确定。县级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者可回收的回收类县级救灾物资，由受灾地人民政府负责回收，登记造册后移交给县发改局，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并按规定程序质检合格后，作为当地救灾物资储备。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回收类县级救灾物资，由受灾地人民政府进行排查清理，按物资报

废程序申请报废。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救灾物资在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缴给受灾地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存年限标准参照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年限建议标准。

县发改局每年对县级救灾物资进行盘点，对于接近储备年限的救灾物资，县发改局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调拨救灾物资的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需求，加快救灾物资的调拨。

第二十四条 对因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的县级救灾物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报废。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局应依据所储物资调出和报废情况，及时提出救灾物资补充计划，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同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据此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安排补充购置费。县发改局及时组织完成县级救灾物资补充工作。救灾物资轮换更新，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规定，依法定程序进行购置。

第六章 储备资金和管理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发改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提出储备资金预算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管理储存县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短途装运费和应急备用金等项支出。县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补助按实际储备救灾物资总金额核定，具体标准另行下达。

仓库占用费包括库房租用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以及用于储存县级救灾物资管理所发生的业务培训、日常办公等费用；仓库维护费包括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护）、更新和改造等项支出；物资保险费是指县级库须为县级救灾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物资维护保养费包括维护材料购置费、机械使用燃油费以及水、电费和为保证县级救灾物资质量的入库验收、设备运行或租赁费等；人工费包括用于县级救灾物资管理所发生的仓库人员应急值班、加班补贴和餐补、临时雇工费用等；物资短途装运费包括物资装卸搬运劳务费、运输工具租赁费和装卸人员伙食费等；应急备用金是指县级库每年须根据实际救灾情况留存一定比例备用资金，以备应急工作急需。

第二十八条 县级救灾物资各项资金费用的使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及相关规定。县发改局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加强储备资金费用的绩效管理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改造扩建和大修所需资金，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县级应急管理、发改、财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公开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使用等情况，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纪律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 因管理不善，致使救灾物资发生损毁和丢失的；
- (二) 未按规定的采购程序采购救灾物资的；
- (三) 挪用、侵占、贪污、哄抢救灾储备物资的；
- (四) 未及时组织救灾物资调运造成后果的；
- (五) 因组织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 (六) 私自出售、出租和随意丢弃救灾物资；
- (七)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救灾物资的；
- (八) 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 (九)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套取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或长途运输费用的。

